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併入 112 年檢訂檢討解除，面積共計 1.518435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	行 程	備註
09:10	林務局側門(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出發	搭乘公務車
09:10~10:40	前往現場勘查地點：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	無地址，請於台 2 線 97.5K 處左轉，進入資源回收貯存場(詳見後附地圖)
10:40~11:30	現場勘查	
11:30~11:40	前往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地址：新北市貢寮區長泰路 18-2 號
11:40-12:30	午膳	地點：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12:30-13:50	報告及討論	地點：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14:00~	賦歸	

聯絡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森林管理組

許哲慈技士 (02)23515441#436，0952-864807

宜蘭分署森林管理科

葉清旺技正 (03)9545114#172，0952-22056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併入 112 年檢訂檢討解除，面積共計 1.518435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 30 分

貳、 地點：貢寮市民活動中心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 1.5147 公頃案，請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簡報說明。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以下簡稱宜蘭分署）辦理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34、306-60、306-61、306-62、306-64 地號等 5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1.518435 公頃案，請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併入 112 年期檢訂檢討解除，面積計 1.518435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編號第 1053 號保安林位於新北市貢寮區，為防止鹽寮、舊社一帶居民田園及房舍等遭受風砂危害為目的編入為保安林，以民國 26 年 11 月 20 日告示字第 298 號編入，現有面積共 10.3343 公頃。

二、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306-62、306-64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1.514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現況為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用地(於民國 91 年間已為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用地所需，就早期既有道路、地磅站等必要設施，釐清使用需求後，提出解除申請，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之情形，於本期檢訂併入檢討解除。

三、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34、306-61 地號部分土地範圍，因上揭區域解除後形成零星土地(寬度約 1.5 公尺，長度約 24.9 公尺)，面積計 0.003735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所定情形，考量林地經營及保安林管理於本期檢訂納入檢討解除。

四、旨揭土地經宜蘭分署查報非屬公告水土保持特定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現地坡度為 3.14~6.28%，無涉海岸法管理第 25 條特定區許可，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得依法解除申請解除區域，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討論：

捌、決議：

玖、散會：

目 錄

一、本案緣起.....	1
二、地理位置.....	2
三、保安林現況.....	2
四、解除區域現況.....	3
五、編入區域現況.....	9
六、檢討分析.....	11
七、附件.....	12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18

表 目 錄

表 1、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3
表 2、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9

圖 目 錄

圖 1、編號第 1053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2
圖 1、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	1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申請解除新北市貢寮區境內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併入 112 年檢訂檢討解除，面積共計 1.518435 公頃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 編號第 1053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位於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村及龍門村，坐落地段為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有交通部觀光署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環保局及養護工程處，以民國 26 年 11 月 20 日告示字第 298 號編入為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目的係為防止鹽寮、舊社一帶居民田園及房舍等遭受風砂危害，現有面積共 10.3343 公頃。
- (二)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306-62、306-64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1.514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現況為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用地(於民國 91 年間已為資源回收貯存場使用)，為環境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用地所需，就早期既有道路、地磅站等必要設施，釐清使用需求後，提出解除申請，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之情形，於本期檢訂併入檢討解除。
- (三) 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34、306-61 地號部分土地範圍，因上揭區域解除後形成零星土地(寬度約 1.5 公尺，長度約 24.9 公尺)，面積計 0.003735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所定情形，考量林地經營及保安林管理於本期檢訂納入檢討解除。
- (四) 惟預定解除區域經宜蘭分署查報非屬公告水土保持特定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現地坡度為 3.14~6.28%，無涉海岸法管理第 25 條特定區許可，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得依法解除申請解除區域，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部邀請專

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於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村及龍門村，坐落地段為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海拔高度約0~23公尺之間，地勢平坦。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坡度平緩，土質為砂壤土，地質主要為Q3沖積層及O3五指山層及相關地層。本號保安林依所有權人有中華民國及公有兩種，土地管理機關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暨宜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佔保安林面積34.8%）、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佔保安林面積0.29%）及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環保局及養護工程處（共佔保安林面積64.91%），位屬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全區皆已完成地籍登記，位於海岸迎風面，為防止鹽寮、舊社一帶居民田園及房舍等遭受風砂危害，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圖1、編號第1053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解除區域位於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34、306-60、306-61、306-62、306-64 地號等 5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1.518435 公頃，初核尚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所定情形(詳表 1)，說明如下：

- (一)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現況為環保設施用地(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面積合計 1.514700 公頃。
- (二)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面積計 0.003735 公頃。經上述區域解除後已為零星土地，爰為配合林地經營及保安林管理所需予以解除。

上開解除區域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且查無同標準第 3 條不得解除區域及第 4 條所劃設之區域，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 5 條第 2 款規定，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表 1、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新北市貢寮區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序號	坐落	地號	都計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 註
1	貢寮區 丹裡段 鹽寮小段	306-34 之內	公園用地	0.002218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零星土地
2		306-60	環保設施 用地	0.912100			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5 條第 1 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貢寮區清潔隊 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
3		306-61 之內		0.001517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零星土地
4		306-62		0.190200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5 條第 1 項及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貢寮區清潔隊既 設資源回收貯存場)
5		306-64		0.412400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合計				1.518435			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1.514700 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0.003735	

註：「地號」欄位中，「之內」代表該筆地號土地部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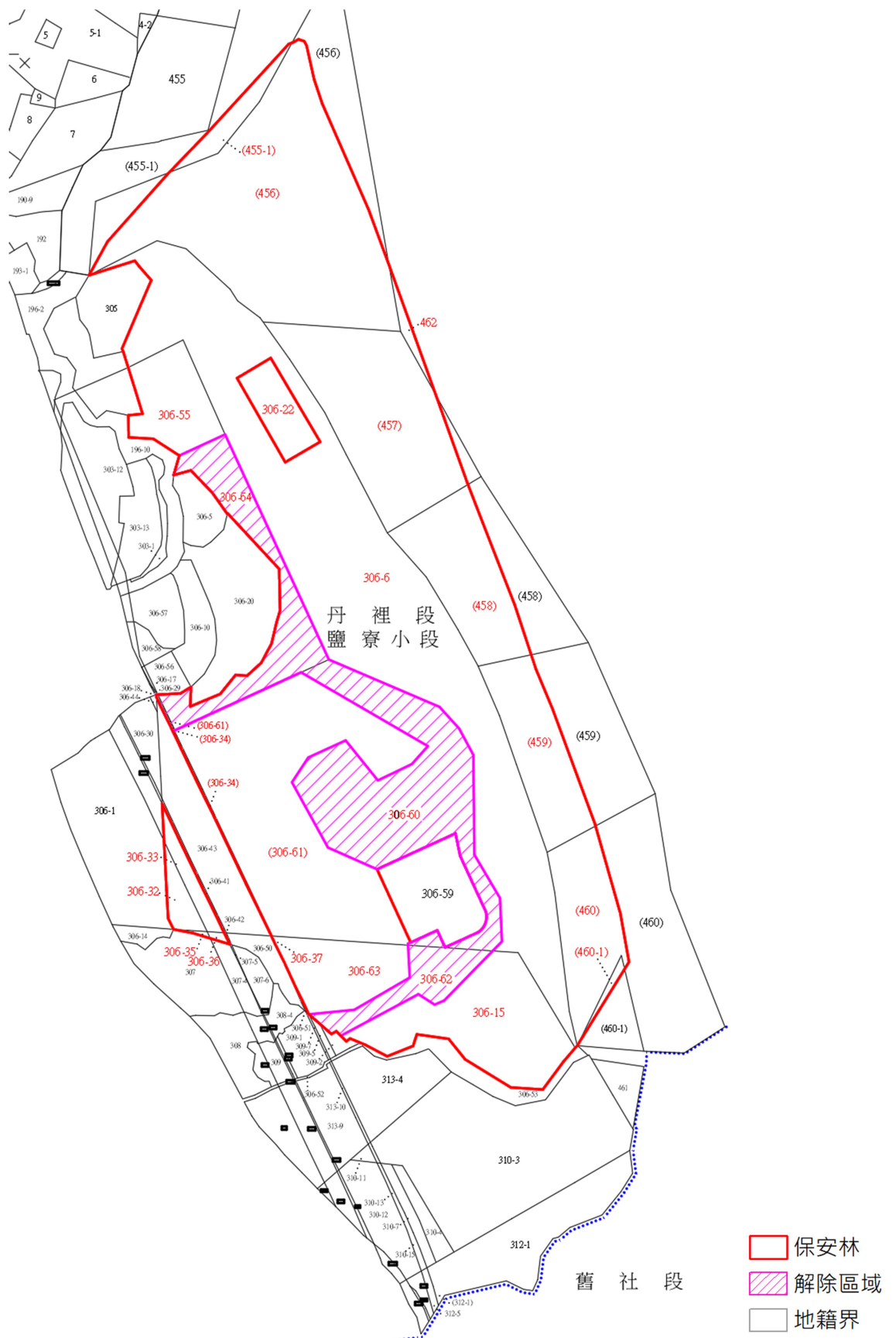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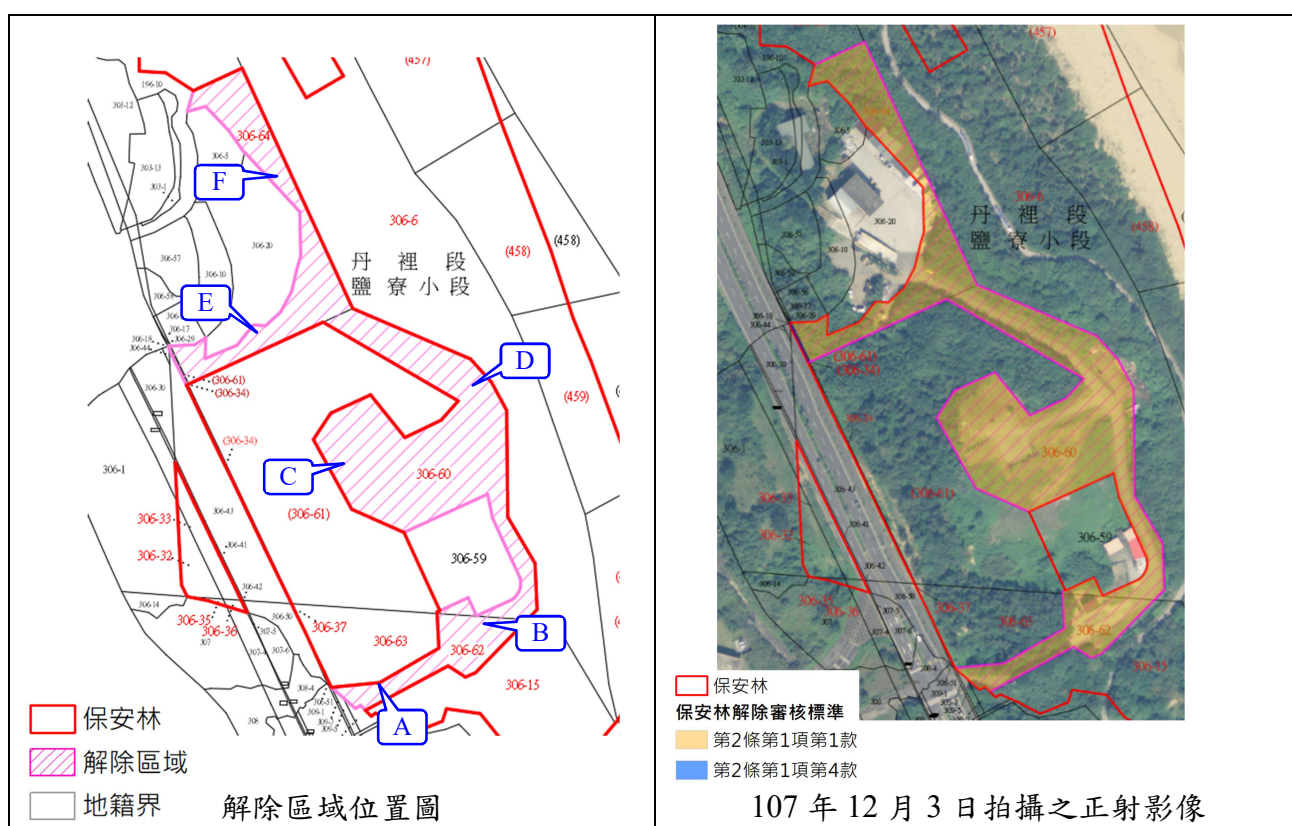


圖 2、保安林解除位置圖

1.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60、306-62、306-64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面積合計 1.514700 公頃，現況為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用地，為環境部「補助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辦理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辦理「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用地所需，新北市環境保護局就既有道路、地磅站等必要設施釐清使用需求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依森林法第 26 條提出解除申請，本期檢訂併入檢討解除。

序號	坐落	地號	都計土地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符合條件	備 註
2	貢寮區 丹裡段 鹽寮小段	306-60	環 保 設 施 用 地	0.912100	新 北 市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森林法第 8 條 第 1 項第 1 款、 第 25 條第 1 項 及保安林解除審核 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其他公共設施 用地(貢寮區 清潔隊既設資 源回收貯存場 用地)
4		306-62		0.190200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5		306-64		0.412400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合 計				1.514700	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1.514700			



(同段 306-59 地號土地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農林務字第 1111616659 號公告：解除 0.2891 公頃(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改善工程」用地解除)。

解除區域位置現況照片

位置	A	B	C	D	E	F
現況	道路	地磅站及道路	資源回收分類作業區	道路及大型家具暫置場	資源回收分類作業區	資源回收分類作業區/貯存區
						
	位置 A-入口處道路	位置 B-入口處道路				
						
	位置 B-地磅站及回收場內道路	位置 C-資源回收分類作業區				
						
	位置 D-大型家具暫置場	位置 D-回收場內道路				



位置 D-回收場內道路



位置 E-資源回收分類作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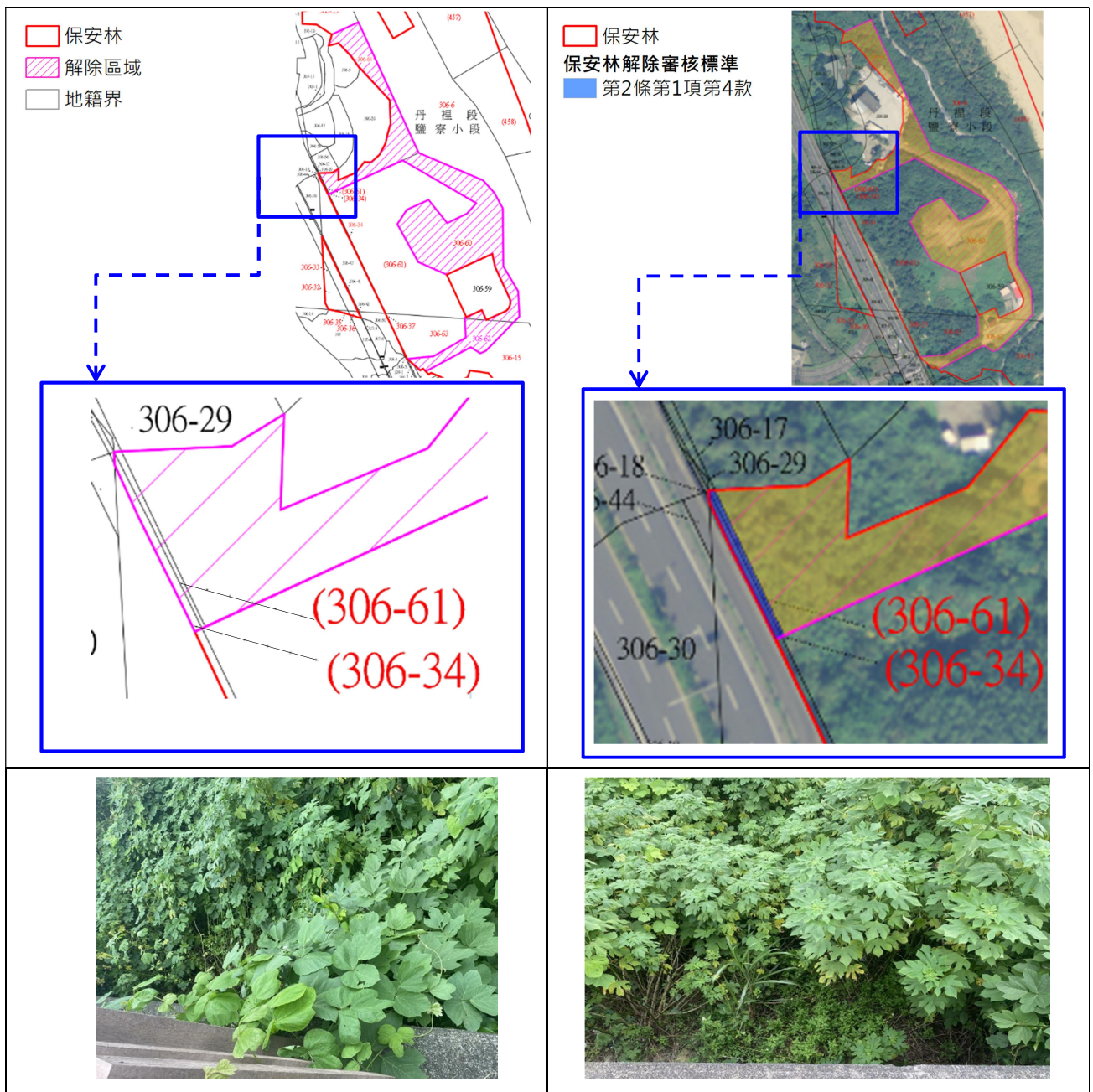
位置 F-回收場內道路



位置 F-資源回收分類作業區/貯存區

2.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6-34、306-61 地號部分土地範圍，因上揭區域解除後形成一零星狹長區域(寬度約 1.5 公尺，長度約 24.9 公尺)，符合同標準第 2 條 1 項第 4 款：「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所定情形，面積計 0.003735 公頃。經上述區域解除後已為零星土地，予以解除。

序號	坐落	地號	都計土地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 註
1	貢寮區 丹裡段 鹽寮小 段	306-34 之內	公園用地	0.002218	新 北 市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零星土地
3		306-61 之內	環保設施 用地	0.001517				
合 計				0.003735	符合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0.003735			



五、編入區域現況

本號保安林規劃編入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4、304-3、305、306-22、306-53、310-3、310-4、312-1、313-4 地號計 9 筆土地，編入面積共計 2.062612 公頃，經函詢土地管理機關，部分地號不予同意編入(詳附件一、三、五)。

經本期檢訂現場調查檢討後，預定編入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 304、305、306-22 地號計 3 筆土地，編入面積共計 0.408140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東北角風管處)及新北市政府，經現場調查林相為天然闊葉樹混淆林及人工闊葉樹混淆林，現地林相完整覆蓋良好，經評估編為保安林可有效提高其保安功能。

初核符森林法第 23 條「山陵或其他土地合於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防止砂、土崩壞及飛沙、墜石、泮冰、頽雪等害所必要者。』所定情形，應劃為保安林地，擴大保安林經營」規定，依法編入保安林(表 2、圖 3)。

表 2、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新北市貢寮區編號第 1053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編入區域明細表							
序號	坐落	地號	都計土地 使用分區	面 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備 註
1	丹裡段 鹽寮小段	304 之內	公園用地	0.092940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觀光署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天然闊葉樹混淆 林，部分土地劃 為保安林
2	丹裡段 鹽寮小段	305	公園用地	0.170200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觀光署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天然闊葉樹混淆 林，整筆土地劃 為保安林
3	丹裡段 鹽寮小段	306-22	環保設施 用地	0.145000	新 北 市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人工闊葉樹混淆 林，整筆土地劃 為保安林
		合計		0.408140			

註：「地號」欄位中，「之內」代表該筆地號土地部分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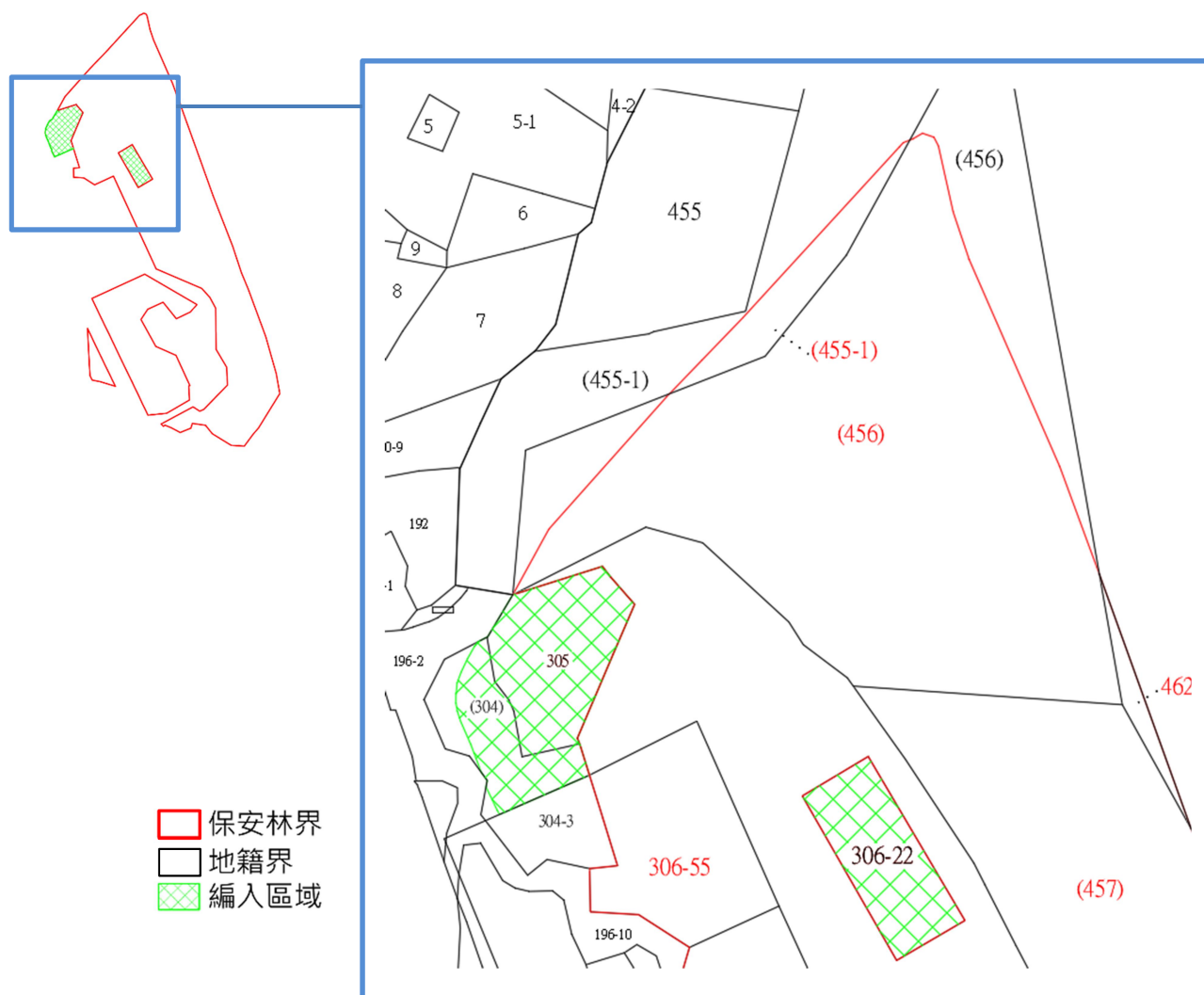


圖 3、保安林編入區域位置圖

編入區域現況照片



六、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本部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附件

附件一、編號第 1053 號保安林預定編入解除區域函詢公文

· 附件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函

地址：265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
號

承辦人：陳俞蓁

電話：03-9545114#174

26500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118號

受文者：本處林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羅政字第1121310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本處辦理編號第105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預定編入及解除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等多筆土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經本處調查及測量，編號第105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原有之保安林界與旨揭土地用地現況不符，爰擬調整保安林界以符現場使用情形。

二、調整區域如下，請貴單位就轄管土地使用範圍惠賜卓見：

(一)擬編入區域：丹裡段鹽寮小段304、304-3、305、306-22、306-53、310-3、310-4、312-1、313-4地號(共計2.062612公頃)。

(二)擬解除區域：丹裡段鹽寮小段304-34、306-60、306-61、306-62、306-64地號(共計1.518435公頃)。

(三)擬編入及解除範圍土地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檢附擬編入及解除明細表、編入解除一部圖等相關資料

各一份。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蕭崇仁



製

訂

線

附件二、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劉育榜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064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S3845@ntp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維字第1120839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辦理編號第105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擬調整
保安林界以符合現場使用情形，本局無意見，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112年5月8日羅政字第1121310534號函及112年5月1
日羅政字第1121310505號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電子公文
2023/05/12
09:58:28
交換章



附件三、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暨宜蘭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函復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地址：228001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興隆街
36號
聯絡人：簡淑貞
聯絡電話：02-24991115 分機：121
傳真：02-24991170
電子郵件：se04-neyc@tbro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東企字第112010023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為辦理編號第105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預定
編入及解除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等多筆土地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2年5月 1日羅政字第1121310505號函。
- 二、本案預計將本處管有土地編入保安林計有4筆，分別為丹裡
段鹽寮小段304、305、310-4地號(公園用地)及304-3地號
(環保用地)，查前3筆土地林相完整，歷年來皆維持原始風
貌，同意編入保安林；惟鹽寮小段304-3地號(環保用地)因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已有使用計畫，本處已同意該局為管
用合一原則辦理撥用，爰建議此筆土地勿編入保安林，以利
該局撥用取得土地使用。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處龍洞管理站



附件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106433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
290號3樓
聯絡方式：黃小姐 (02)27814750分機
1117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接字第1123001158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辦理編號第105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定，預定編入及解除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等多筆土地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12年5月8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1200143620號函交下貴處112年5月1日羅政字第1121310505號函辦理。

二、本署經管新北市貢寮區丹裡段鹽寮小段306-53地號國有土地，其部分土地是否被劃為保安林，請貴處秉權卓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電 子 文 章
交 換 章
2023/06/18
08:21:59

附件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崔怡祥
電子信箱：u401885@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4903550分機3314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電核發字第112000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處預定編入本公司所有土地(地籍編號丹裡段鹽寮小段310-3、313-4部分土地)為「第1053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案，欠難同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2年5月1日羅政字第1121310505號函。
- 二、經貴處調查及測量，本公司地籍編號丹裡段鹽寮小段310-3、313-4部分土地預定劃為保安林。因所涉土地為73年經徵收取得，用途為「核四主排洪渠道」，屬廠區重要基礎設施，若納入保安林，恐影響政策推動。
- 三、綜上所述，本公司不同意納入，尚祈貴處斟酌為禱，至纫公誼。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電 2023/05/23 文
交 12:41:36 換 章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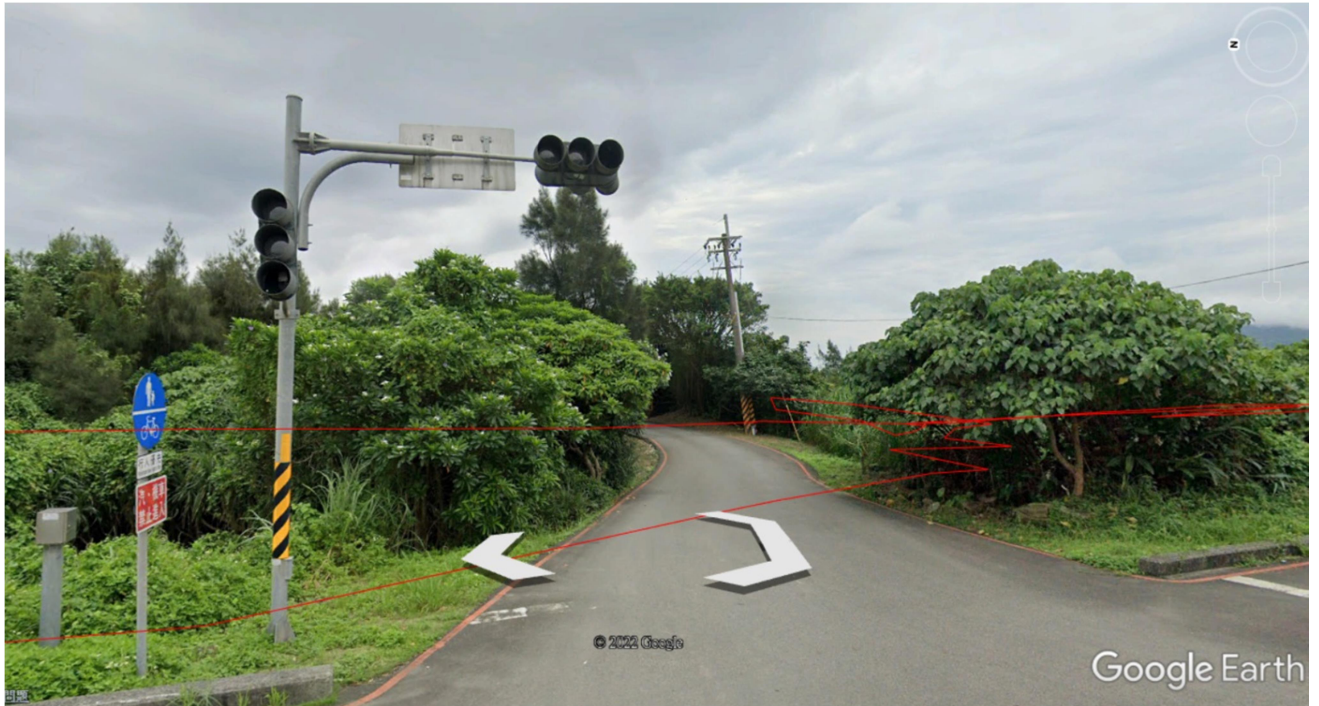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本案集合地點：

新北市貢寮區清潔隊既設資源回收貯存場

無地址，請於台 2 線 97.5K 處左轉



轉彎路口



集合地點